國立高雄大學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：10~13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三（小型）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鄭秀英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吳佩芳組長、林師平組長、傅明儀組長、賴祥慶教官(請假)、柯慈姍校聘諮商師、林美瑩校聘專員、郭冠汝校聘中心秘書、蘇淑芬護理師、蔡朋霖同學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工作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參、 提案討論

◎提案一

案 由：有關本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分工及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成立要點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 109 年 1 月 6 日 1090000187 號自創簽辦理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依據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指引，成立本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。

三、為強化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工作，教育部選定本校擔任 109 年度推廣學校函辦理。依據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工作事項及項目表(如附件三)擬定推動策略及訂定成效指標，並納入 109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之申請計畫，教育部將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內容給予建議，另將依校本需求以輔導方式了解工作執行進度與成效，協助建立完整之推動模式，以營造健康友善校園。

四、大專校院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推廣學校工作項目分為六大項，包括：學校衛生政策、健康教育與活動、健康服務、健康物質環境、健康社會環境及社區關係，相關內容涵蓋跨處室各項業務及協調工作與合作。

五、為符上述規定，請討論本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分工及成立要點(如附件四)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成立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，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避免日後因人員異動或業務需跨組合作等因素影響，故修正工作小組成立要點第 3 點，將原本小組成員名稱中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、推教中心校聘專員、通識中心校聘中心秘書及圖書資訊館典館典藏閱覽組組長，修正為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代表、推教中心代表、通識中心代表、圖書資訊館代表。

二、修正工作小組成立要點第 5 點部份文字，將原「進行跨處室溝通協調與合作」修正為「進行跨單位溝通協調與合作」。

三、以上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